別弟文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別弟文
作者：施補華
1882年

本作品收錄於《澤雅堂文集》和《續古文觀止》

光緒八年十月，施子之弟自喀什噶爾還湖州。施子飲之以酒，告之曰：

吾家故寒儉也，今日之所有，已爲異數矣。夫巨富中落，而餘千金之產，愀然不可爲生，貧人得十金以爲資本，則左宜右有，所處之勢異，所操之術殊也。此行歸資之外，贏數百金，豈非貧人之雄乎？以此坐市上，權量百貨，賤入貴出，逐什一之利，終歲之所獲，足以贍妻子。營心與力，非所恥也——賢於爲官者奪民以肥己。

吾憶道光二十又九年，吾父棄養，吾年十五歲，爾年九歲，家無一笥衣、一貫錢，租屋而居，月償其値。歲又大凶，米價十倍，吾母晨起坐絡絲，率至夜半，得錢一百，糴米作粥，雜以菜根豆屑，母子乃得半飽。一日不絡絲，即忍饑清坐，人有問之，則曰：「已食畢矣。」吾痛母氏之勤，涕泣自奮，讀書不熟，至噛其指，血斑斑灑書本。爾亦拾薪擔水任炊爨，暇坐母側，亦學絡絲。姻連族黨，恐其開口假貸，不敢至吾門。母氏亦戒勿往來，慮爲所厭。甚者，議先大夫好施與，勿爲子孫計，至有今日。尤笑吾讀書，謂「渠謀食不暇，尚想作秀才，取餓之道也」。當是時，視鄰里之有父而温飽者，如天上人。爾年雖小，不應忘之。

其後門戶稍立。咸豐十年，寇亂又作，吾隨趙忠節公守城。至同治元年，城中糧盡，全家啖馬肉，并煮牛羊之革佐之。五月城破，吾負母而逃，掘一作「聖」野蔬充饑。母子十月，身無寸棉。爾爲賊掠，幾死，脫走至家，形色非人，疾病瘡痏，相替而作，其饑寒視道光之末而顚危憂恐一作「困」過之。

管仲告齊桓曰：「願君勿忘在莒，臣亦念堂阜之囚。」故爾與他人較一作「校」，則誠不足；以一身先後自較一作「校」，爾亦苦盡之甘，否極之泰矣。老氏有言：「知足不辱。」以今曰爲過望則樂，猶有奢望，則辱在其後。吾在軍中不無多費，然每對盛饌，念先人未及食也，每御華服，念先人未及衣也。甘在口，適在體，而痛在心。祿養既不逮，得立功名天壤間，使姓字不朽，先人而有知，含笑地下矣。蹉跎中歲，此志不衰，至於富貴之樂，不能享，亦不忍享也。人須自量其力。吾才識學問，實過於爾，故欲有所成就，爲先人光，爾則自安愚分，積錙累寸，以足以一作「衣」食，持門戶，保子孫，抑其次也。彥詒長矣，持此篇歸，使讀其詞而識其意。莒與堂阜，居之終身可也，告之後嗣可也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